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業務服務地址及電話

臺北

度量衡行政組(02)23963360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7 樓

度量衡技術組(02)23434567
100055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

桃園

新竹分局度量衡科
(03)4594791
320072 桃園市中壢區龍岡路 1 段 46 號

新竹

臺中

臺中分局度量衡科

苗栗

(04)22612161

彰化

402022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
70 號

南投

雲林

臺南分局度量衡科
(06)2239572
704033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9 號 3 樓

嘉義

高雄

高雄分局度量衡科
(07)2511151
802613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

臺南

屏東

澎湖

金門

基隆

基隆分局度量衡科
(02)24525008
206008 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 85 巷 3 號

宜蘭

馬祖

花蓮

花蓮分局度量衡科

臺東

(03)82211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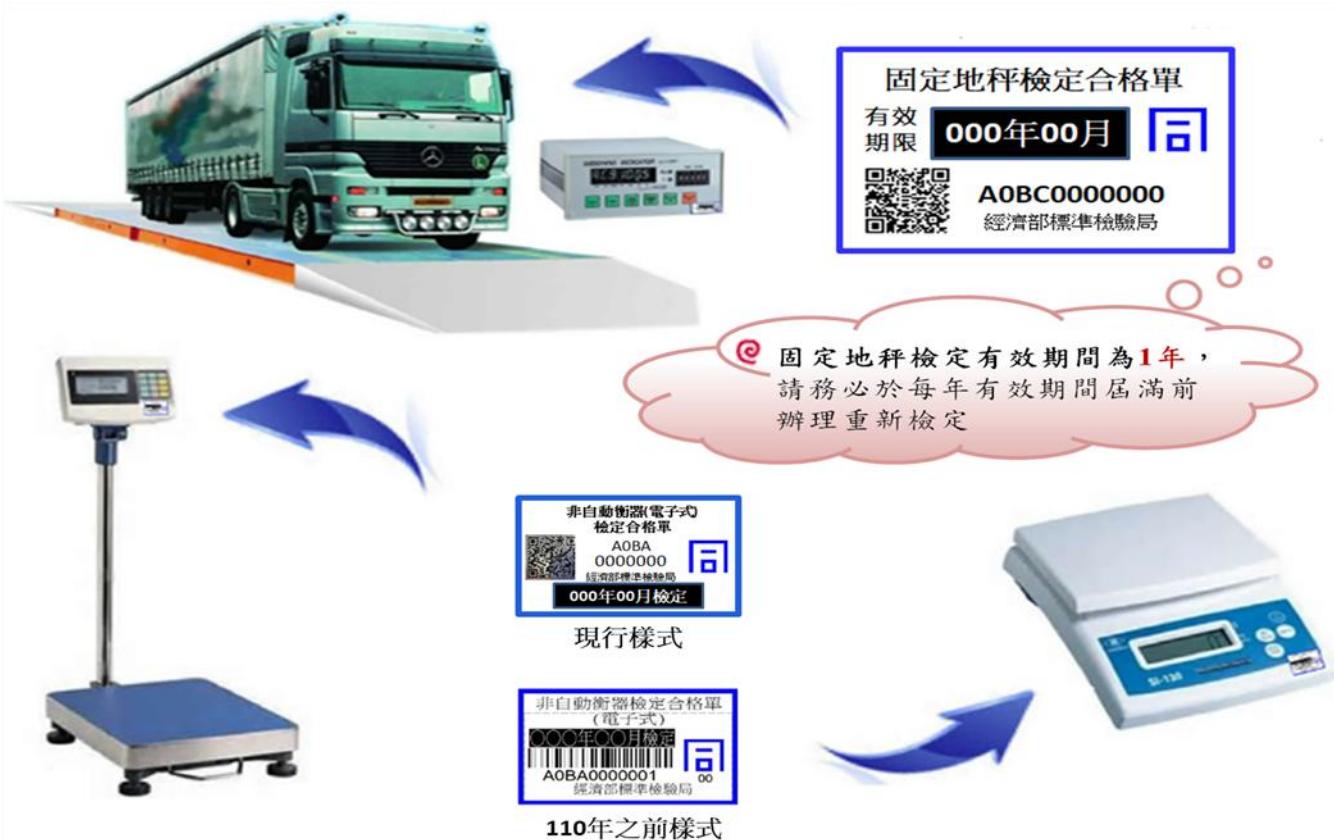
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

準確·公平·可靠

您的交易用秤檢定了嗎？

【使用磅秤的權益及規定】

- ✿ 請您注意所使用的交易用秤是否黏貼有「**檢定合格單**」，且須於**有效期間內**使用。
附註：**固定地秤及活動地秤**有效期間為**1年**，一般電子秤及彈簧秤無有效期間。
- ✿ 未經檢定及**3公斤以下**標示「**非供交易使用**」意旨用途之磅秤，請勿作為秤重交易使用，以免受罰。
- ✿ 當磅秤需**修理調整**時，請務必選擇領有**本局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**的合格廠商，並完成重新檢定方得交易使用。
附註：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)首頁/度量衡/申辦與查詢/度量衡業務申辦資訊查詢/營業許可執照查詢，或洽詢本局執行單位及各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。
- ✿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有效期間未重新檢定之磅秤進行交易，依度量衡法規定可處新臺幣**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**罰鍰。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
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